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05號

抗 告 人 宇代奢華國際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黃惠民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9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2151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
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
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
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
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
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
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□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年11月26日共同簽發、票面
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、免除作成
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5月27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

票)，詎其到期後提示僅部分受償，尚有43萬2,607元未獲付款，爰聲請就上開未受償金額及依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。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完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之法定記載事項，屬有效之本票，爰依同法第123條規定，裁定准許相對人得就上開票款與利息為強制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符。抗告人空言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惟未表明具體抗告理由，亦未爭執系爭本票形式上記載有何違誤，其抗告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匡 偉

法 官 張庭嘉

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